

0/0

上海圖書館協會叢書
漢字排字法

杜定友
民國十四年

CHINESE ALPHABETING

by
Ding U Doo

~~大國立貴賈州移學~~
THE SHANGHAI LIBRARY ASSOCIATION
SHANGHAI, CHINA.

192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1088

上海

图书馆
藏书

漢字排字法

1. 用途

排字法，爲字典家所必究之術。外國字典，以字母依abc d……等順序而排列，故絕無困難。我國排字之法，自許氏說文始[一]終[亥]及部首之例出，幾成爲定法。但其檢法糾緩，不適實用。今已漸爲學者所詬病。蓋排字之法，非祇用於字典而已也。苟能得簡便之法，其應用即廣。於吾人人生求學，能節省時間之處甚多。近日科學進步，門類繁多，故檢字之法，亦不可不從速研究。排字法之用途，如下

a. 字典

字典乃彙字而成。多者數萬字，少者亦數千百。苟無一定之排列方法，則檢閱之時，無從下手。我國字典之以部首排列者，困難叢多。另節詳論之。

b. 表冊

各項表冊，如同學錄，新生揭曉報告，學生成績報告，物品價目單，各省各縣統計等；其名目繁多者，其間非有一定之次序不可。以同學錄而論，其排列之次序，多以班次年紀或籍貫。苟不知其年級或年紀，則斷難尋閱。但事實上鮮有知之者，故同學錄即失其效用。又如成績報告表，亦多以年級排列者。苟其他學校欲知某生之成績，而不知其年級者，則無從查攷。若事隔數年，則難更着手。近亦有以姓名排列者，但其法亦不盡善，非改良修改不可。

1500873

c. 目錄

我國圖書館目錄，或書肆目錄；雖分類臚列，但每類之中，如有數十百種者，則其間又無次序。故檢查上殊不便利。在現時圖書館事業未發達之時，對於時間上稍為阻滯或不覺何等弊陋。且吾人之習慣，向極迂緩，故不憚長途搜尋，但將來圖書事發達之時，則困難必至。且近日科學之進步，一瀉千里，時光貴於黃金。對于此種辦法，亦非改良不可。至於中國圖書目錄，祇有分類目錄，而無著者及書名目錄；盡由於排字法之不善故也。

d. 索引

西文書籍及彙訂之雜誌，必有索引，附於篇後，以便閱者之檢查²。於研究及參攷上，助莫大焉。中國書籍，因無索引之法。故欲播閱一事，則非將全套書籍全行搜遍不可。例如數年前曾見某雜誌上某篇著作為極有價值者，今設欲引用之，作為參攷，但其年期卷數號數頁數，均已忘記，則除非將數年來所出之雜誌，逐一播尋之外，絕對無法尋獲。索引之法，又非有極簡便及合用之排字法不可。

e. 剗記

古人讀書，多用劄記之法。但隨時隨事摘錄，日久必至遺忘。即有分類記要者，亦以門類繁多，無一定之次序，於檢查上亦殊不便利。故最善之法，莫如用卡片制度。而以排字之法為次序，則檢查上，極為便利，於問學自修，大有裨益。

-
- (1) 詳見本叢書 圖書目錄學 商務 印刷中
 - (2) , , , , , 圖書編印法 編輯中

2. 方法

我國排字之法，亦有數種。如：

a. 義

爾雅 廣雅等書，均以字義而分先後。同義者，同列一處。

b. 韻

經籍纂詁 說文通訓，佩文韻府，說文篆韻，尙友錄等，均以聲韻爲排列之次序。

c. 部首

說文解字，康熙字典，及各種新字典等。均以字形爲排列標準。以部首之意義或筆畫，爲排列之次序。此種字形的排字法，推行最廣。

d. 筆畫

新字典中之檢字表，及最近之同學錄及人名表等，皆以全字之筆畫爲標準。同筆畫數者，或以部首再分，或竟同聚一處，不分先後。此法乃欲補救部首之弊而設，但其自身亦弊端滋多。

e. 拼音

馬利遜之五車韻府，乃以羅馬拼音爲標準。將中國字，盡譯成英文音；再依字母排列。此法便於西人，但勢難普及。

f. 首筆

林玉堂君之漢字索引制¹ 以首筆爲序。將各部首依首筆排列，廢除數筆畫之法。此法祇見其說明，未見其應用實例。

(1) 見新青年第四卷第二號 128—135頁

g. 母筆

黃希聲君之漢字檢法和排疊法¹ 及沈祖榮君之檢字目錄²，均以字之筆畫形狀爲次序。

3. 平議

a. 義

以義而分之爾雅六書，今之研究者，殊屬寥寥。且非有極強之記憶力及稍具學識，莫能言此。故此法已成爲排字法之陳跡，不適於今日之用，茲姑不詳論。

d. 聲

以聲韻而排字者，法雖可能。但中國字音，素無標準。各處方言，又復迥異。且同聲同韻者，例如〔先〕字平聲，計凡一百十九字之多³。而其間〔先〕與〔天〕之先後，又無標準。故檢查之時，亦感困難。各國字典，亦無以聲音爲單獨標準者。且也，用聲韻者，必先讀韻譜。但今之研究音韻學及詩學者幾寥若晨星，遠不如魏晉以來之盛。故此法殊難應用。

c. 部首

部首之排列方法，自許氏說文及康熙字典之後，最爲普通。社會上用之者，亦最廣。奉爲金科玉律。但以科學眼光觀之，其弊端亦最多。茲試詳言之：

- (1) 見廣東教育會雜誌第一卷第五號623—634頁
 - (2) 見中國書目十類法。文華大學出版。1922
 - (3) 見分韻撮要元集 1—4頁
- (註) 此外尚有王雲五之號碼檢字法及其評論見東方雜志第二十二卷十二期及

(1) 數目

許氏始[一]終[亥]，部首凡五百十四枚。排列之次序以義，多屬勉強。非通六書者，尤難辨識。康熙字典之部首都二百十五枚。以筆畫爲排列次序。故檢說文者，非熟悉五百十四枚部首不可。欲查康熙字典者，非熟悉二百十五枚部首不可。但現代教育，絕無教授部首之科目。且部首之名稱，聲音，意義，極爲繁瑣。欲求普及，難之又難矣。部首之次序，雖以筆畫爲標準。但同筆畫者，例如四畫之部首，凡三十五枚¹而此三十五字之中又無一定次序。故檢查時，非將四畫中之三十五字，逐一檢閱不可。既在部首表檢得該部首之後，方知爲子集或爲丑集。及尋至子集或丑集，則又須逐一搜尋之。蓋子集中同畫之部首，亦如部首表之多。因部首表向不言明第幾集第幾頁至第幾頁，故非逐頁播尋不可。可謂費時失事矣。

(1) 部首內之筆畫

既得部首於部首表中，又得部首於某集中；乃依據其邊

(1) 康熙字典中各部首之筆畫數，如下：

1 畫 者	6 字	7 畫 者	20 字
2 ,, ,,	23 ,,	8 ,, ,,	14 ,,
3 ,, ,,	31 ,,	9 ,, ,,	6 ,,
4 ,, ,,	35 ,,	10 ,, ,,	8 ,,
5 ,, ,,	23 ,,	11-17 ,, ,,	20
6 ,, ,,	29 ,,		

旁之筆畫，而尋所需要之字。例如欲尋〔倬〕字者，先於二十三枚之二畫部部首中，尋得〔人〕字。既尋得〔人〕字部之所在，乃依〔卓〕字之筆畫數，在〔人〕字部內尋之。查〔卓〕字爲八畫，故宜於〔人〕部八畫中尋之。但〔人〕部八畫者，如〔俯修俱俳……〕等，凡八十七字¹。而〔倬〕字則在第七十六位，因其中並無次序²，故非自第一字檢至第七十六字不獲。則所費時間，豈可勝計？中國字典，既知以部首之筆畫排列，又知以

(1) 茲將〔人〕部，所有各畫之字數，列表如下，可見同部同筆畫者之多，及檢上之困難。

人部

1 畫 者	4	13	—	43
2 ——	19	14	—	27
3 ——	23	15	—	23
4 ——	54	16	—	15
5 ——	63	17	—	8
6 ——	78	18	—	6
7 ——	78	19	—	10
8 ——	87	20	—	3
9 ——	79	21	—	67
10 ——	56	22	—	1
11 ——	61	24	—	2
12 ——	58			

(2) 其間或有一定之次序，但標準不明。

同部者以筆畫排列；但對於同部同筆畫者，則貿然置之，竊嘆先賢之不澈底也。

(3) 部首之位置

部首之位置，或上或下，或左或右，或中或外，殊難捉摸。初學者難以諳此，例如“間有邊旁雖似而指事各殊者，如〔鬼〕字向收〔日〕部，今載〔火〕部”¹此乃康熙修訂字典之文也。但對於閱者檢者，何以知其〔指事各殊〕乎？對於初學者，能知之乎？苟已知之，則何必再查字典乎？又曰“〔煩穎顚頏〕向收〔頁〕部。今載〔水火示木〕四部。”²以檢字者心理度之，此四字之部首，當爲〔頁〕字。而偏以不顯著及占大部份者爲部首，是則令人不解者也。既如是矣，則〔類〕何以不入〔犬〕部？〔顚〕何以不入〔絲〕部？而入〔頁〕部。此則更令人疑也。其定部首之位置，雖云從意。但意解人人言殊，非科學的標準也。既無科學的標準，則斷不適於實用，尤不適於初學者，此可斷言也。無怪有讀書十年，而不知用康熙字典者矣。

(4) 同筆異部

部首以筆畫分，本亦科學的方法。但其編配，則毫無預定之原則。故令檢者雖知其法，亦無從下手。如：

- (a) 〔个〕可以從〔人〕，而入〔丨〕部。
- (b) 〔个〕與〔个〕相似，而入〔人〕部。
- (c) 〔川〕入〔𠂇〕部。

諸如此類，亦見不尠。對於檢者，十分困難。

¹ 康熙字典光緒庚寅上海鴻文書局凡例五。

(5) 異筆同部

(a) 三畫之[小]，則入四畫之[心]部。[才]入[手]部。
[シ]入[水]部。[彳]入[犬]部。

(b) 四畫之[王]，入五畫之[玉]部。[风]入[网]部。
[月]入[肉]部。

(c) 二畫之[乚]，在左入[邑]部。在右入[阜]部。

凡如此之例，計三十三條，皆無條理，徒令初學者難記。
昔者私熟肄業之時，尚有口訣可誦。今則此種教授，早已廢棄。
豈有其法既被棄，而其用尚存在者耶？今之教學者，如欲學生檢用字典，則非授以種種用字典之智識，如口訣，例外，等呆板之法則不可。若以字典之編列不良，口訣之無意識；則應謀字典之改良，以便檢查，而適實用。若既不授以舊智識，又不改良新字典。乃置之不理，任學生暗中摸索。於教育家之責，容有未盡焉。此字典之所宜速改良也。

(6) 定部首

(a) [三]爲部首，故不見於[一]。於理[三]當爲[一]之二畫，今又別爲部首，實不知部首之元素爲何？豈可任意定之耶？編者雖可任意定之，但檢查難掉編者之意耳。

(b) [干]爲部首，而[于]入[二]部。此又令人不可解者。[干][于]二字，均从[二]。而一則爲部首，一則爲[二]部。實不知何故？

(7) 入部

1 見康熙字典檢字

- (a) [求]入[水]部, [年]入[干]部。
- (b) [冀]入[八]部, [才]入[手]部。
- (c) [奢]入[小]部, [就]入[尤]部。
- (d) [弼]入[弓]部, [粥]入[米]部。
- (e) [粵]入[米]部, [爲]入[火]部。
- (f) [尹]入[戶]部, [者]入[老]部。
- (g) [童]入[立]部, [量]入[里]部。
- (h) [寧]入[宀]部, [寧]入[用]部。
- (i) [悶]入[心]部, [閎]入[火]部。
- (j) [閔]入[門]部, [悶]入[心]部。

以上諸例，可見各字所入之部，殊無一定。[弼][粥]均从二[弓]，而一則入[弓]，一則入[米]。而[甯][寧]二字，猶不可解。著者曾於檢字表中十二畫之字，逐一看過。驟見之，不能決定入某部者，凡三百八十二枚。占全數字之三分之一強。以著者稍治字學者，而仍遇如許困難。則無怪小學學生，見查字典，視之如市虎矣。康熙字典，時至今日，實無立足餘地。其字義字音之正確與否，茲姑不論。但其以部首爲排列之迷信，則非打破不可！夫字典爲修學最要之工具，苟字典之編排不善，於用者之學術前途，大有關係。幸圖書館學者，教育學者，注意焉！茲更略評其他排字方法。

d 筆畫

今之字典，多附有檢字表，以爲便於閱者而設。其法以全字之筆畫數爲排列之次序，而同筆者畫復依部首排列。此

法雖形便捷，但其弊亦多。蓋同筆畫者，字數甚多。其間排列之次序，雖云以部首爲標準。但部首之本身，已有問題。斷不足爲排列之根據。且部首之位置，由部首表定之。則檢者雖得字之畫數，仍須知何爲部首，然後向表中尋覓其位置。結果亦極爲繁亂。例如茲欲尋三畫中之〔弓〕字，則必先向部首表中查〔弓〕之位置，查三畫部中之部首凡四十五枚¹。故欲查〔弓〕字，則先在部首表中，尋得〔弓〕字部在〔弋〕之後，〔王〕之前。乃在六十個三畫字中尋之。結果，非從第一字閱至第五十六字（弓字之位置）不可。且檢字表中，祇列筆畫，不標明部首。故更難尋索。又如十二畫之字，如〔乾傀僂僢〕等，凡九百〇五枚¹，其中包含之部首，約一百二十一枚。故欲尋十二畫之字者，若旣知部首，則當在一百二十一枚中尋之。如不知其部首，則勢非將九〇五字逐一閱過不可。事實上，查見檢字表者大多因其不知部首之故。故結果無不逐一翻閱，其迂緩可知矣。

又如電話簿之排列，更屬草率。例如北京之電話簿，在八畫之中，署名〔周宅〕者，散見於第 1, 3, 4, 5, 9, 11, 3, 18, 21, 28, 32, 33, 38, 40, 43, 55, 57, 60, 65, 72，等十九處²。不知以〔周宅〕排在一處，而以其住址爲別，故於搜尋上，殊不便利。較之西文之電話簿目錄等，AB一定在AC之前，而在AA之後。毫無疑義，相去遠矣。

(1) 見新字典檢字第32—34頁

(2) 見北京電話簿第143—145頁民國九年十二月

由此觀之；排字法之以筆畫排列而再分部首者，實至爲不便。且同筆畫同部首者，例如十畫〔人〕字部中同筆畫同部首者八十七枚，則此八十七字，其次序又將若何？部首方法之不澈底，於此可見一斑。

e 拼音

其次如用拼音之法，若能固定標準譯音，法亦至善。但亦有問題。

(1) 英文

如用英文，則斷難普及，不適於國情。

(2) 注音

如用注音字母，則注音字母本身，亦有問題，一時尚難施行。

(3) 同音字

中國同音字極多。照馬利遜所譯，Ke 音者，凡一百二十六枚¹。則尋閱時，亦極不便。總之無論何種排法，若同筆畫同部首或同音者，其間無論字之多少，若彼此無一定邏輯的位置者，則其法斷難適用。

f 首部

林玉堂君之漢字索引制。¹取字之首先筆畫，名之曰〔首筆〕。而以漢字中所有之首筆，會集成表，定其位次，別其先後。欲檢一部首，即以是部之首筆檢之。部中檢字，以餘部之首筆檢之。同首筆者，既極少數。得首筆，即并得本字也。

.....首筆分爲橫，直，撇，點，捺，五種。皆視其第一筆爲例。.....同第一畫首筆，其中分序，亦以第二筆之橫直撇點爲準。.....計得首筆二十八種¹，此實爲理想的最完善之法，但對於實用上頗難設施。

(1) 首筆二十八種，雖以橫直撇點爲綱。但其中有斜，捩，挑，角，等，殊難包括於綱目之下。故次序極嫌錯亂。

(2) 首筆之分類，除橫橫，(二)橫直(十)橫撇(ナ)橫點(一)外，其餘之橫捺(七)橫捩(フ)橫撇(フ)橫角(刀)等，極難記其次序。共二十八種，更難記憶。

(3) 橫筆中發現兩種橫撇(ナ)(フ)
而彼此次序相隔四位，殊不可解？

(4) 除二十八種首筆之外，更有母筆十九種。彼此之關係如何？雖云“首筆原係母筆所合”²，但如何用法，則並未說明，殊不明瞭。

(5) 增廣之筆首表中，其[フ]與[ニ]筆法，完全不同。何以列在一處？比較先後，以筆法論，橫[一]當在先，斜(ノ)當在後³，今乃顛倒其位置。其餘[シ]與[レ]，[ヲ]與[了]亦如是，殊不可解。

(6) 所云“同首筆者既極少數”，此言殊未可必。中國字計四五萬餘，若分爲二十八部。而曰同部者極爲少數，未可信也。

1 見前

2 依林君之〇筆表計

(7) 依林君舉例，“欲檢(鯉)字，先檢(夕)於部首中，即得(魚)部。復於(魚)部中，檢(口)，則得(鯉)”。於此有疑問二：

(a) 據此可見林君仍用部首，但末後則謂無部首，何也？

(b) (夕)部之中，尚有(角)(色)(危)(詹)(夕)(多)(祭)……等，未必一尋(夕)，即可得(魚)字也。所云“無論何字，第取其最初三筆之異同，而準之以爲先後，……檢閱之速，亦與西文相等。”殊未可必。

可見此法疑問尚多，其對於實際上之困難，容再詳述。茲并及與林君相仿之方法。

g 母筆

黃希聲君之方法，實與林君大同小異。但其批評林君之法，則云“廢除用部的沿革，而改造每字止以手筆（誤首爲手）爲定。……他一個方法，是止以字的畫數計算。不論他的部，也不用他的手筆。總是計他的畫數多少，來定他的位置。……這個法子，我們也曾試過許久，也是覺得很不能夠應用”¹。此段於作者之意，全未體會。林君乃主張廢筆畫之人，而黃君不察，竟妄施評旦。既曰林君“改造每字以(首)筆爲定，”後又謂“也不用他的手筆。”殊不知作何解，其手民之錯歟？

對於漢字排字法(初版演講稿)，則謂“依然留下了計畫數

(1) 見前

的困難，未能解決。永字八法，也未能夠包含一切的次序。”亦未能體會著者之意。所云[永字八法]者，非祇八筆也。不過以[永]字爲根據，取其有助記之價值耳²黃君既評永字之不當，但其母筆，仍以永字爲根據，未知何故？至於黃君之法，乃取消數筆畫之法。以漢字分拆而成爲母筆。凡二十種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一	丨	フ	ノ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15	16	17	18	19	20								
フ	フ	フ	フ	フ	フ								

- (1)此二十種，實未完備。如[フ][フ][フ]，亦應加入。
 (2)此二十種雖云依[永]字次序排列。但除1-8外，餘皆仍覺繚亂。難以辨識，難於記憶。
 (3)黃君以母筆比英文。謂英文之 MAN 為 Man (人)。猶中文之一撇一捺爲[人]一樣。此例殊欠妥貼。蓋英文皆由左至右，毫無疑義。而中文則有上下左右，交離接分之種種，故斷難以筆畫強作英文字母看。

(4)沈君之檢字目錄，以點，橫，直，挑，擗，撇，捺，戈，乙，曲，予，折，殊欠不齊。且無具體說明，故不能從詳評論。要之其優點缺點，與林黃兩君無甚出入。

(5)至於以上三法——林黃沈——於實際上之用途，有以下諸困難：

- (a)以字畫筆法爲排列之根據，實理想的最完善
 (2)用筆畫之原因及永字之內容詳後

之方法。以橫，直，撇，點，拘，等爲次序，實爲哲理的次序。苟能竭力提倡，亦非絕無成效。奈此法與中國學者，向無聯想作用。與一般平民及學生之習慣，更格格不相入。則其施行也難矣。

(b) 誠如黃君言，苟學生學字之時，其教授法與英文字母同，從拼法入手。則自可養成以筆法爲字母之觀念。不知以筆畫數爲排列標準，已用之千百年矣。用之者幾舉國一致。舊觀念雖宜打破，但談何容易？新觀念雖宜養成，但亦談何容易？

(c) 且也，排字之法，爲今日急不及待之舉。漢字改造問題，習慣養成問題，均不足以應今日之需要。

(d) 數筆畫之法，行之久矣。以其法不善而改良之，可也。苟欲盡行改革之，則非有時間上及精力上之犧牲不可。今之提倡新法者，久之未見其實行。其試驗之結果，亦未見發佈。故其法雖善，亦斷難實行。

(e) 以筆法爲排列次序，林君分爲十九，黃君分爲二十，沈君分爲十二。但中國字不下四五萬，如用於圖書目錄，則數目更多。苟以四五萬字，分爲二十筆。則每筆亦至少二千五百字。若於二千五百字中，搜得一字，其難也如何？雖云第一筆相同者，視第二筆。但同樣之畫數多者，又將如何？就實際上論，中國字之以橫爲起筆者最多。故欲以筆法——首筆或母筆——爲唯一之排列次序，則實用上殊多困難。

(f) 純粹以筆法爲次序者，理想中似形式整齊。但實際上筆畫多者少者，縱橫雜錯，檢尋上反不便利。於習慣

上，更爲不合。譬有「資，一，高，工，電，」五字。則一般人之心理，必以「一」爲首，「工」爲次。此數千年數筆畫之習慣有以致之也。但照檢字目錄排法，則應爲「高，資，一，電，工，」殊出常人意外。欲將此中原理，一一對國民說明之，訓練之，恐非數十年不爲功。

(g)全以筆法排列之困難，得設例明之。

甲 「耳」，「長」，二字，一爲六畫，一爲八畫。但其第一至第六畫筆法，完全相仿。故搜尋之時非逐筆比較。至七筆不可。如

耳 — — — | — — — |
長 — — — | — — — | ノ ノ

乙 又如匡圭二字。
匡 — — — | — — — | — —
圭 — — — | — — — | —

以上數例如以筆畫排列，則全無問題。

4. 排字法原則

以上討論各種方法，茲更述排字法應有之原則，如下

- a. 每字必有一固定之位置，而易於辨別。
- b. 凡同字必同居一處。各字之順序，必須一貫。
- c. 檢查方法，須易於實行，與習慣不相左。
- d. 練習手續須簡單，爲通常人所不須長時間練習，即能成熟者。

(1) 見 檢字目錄四頁

e. 其排列次序，須便於記憶。

f. 其方法須為科學的，邏輯的，客觀的，實用的。

5. 排字法規則

茲特根據以上原則，研究之結果，及同志之討論與指示，擬定排字法規則若干條，如下：

漢字排字法規則

一 漢字之排列，以全字之筆畫
多寡爲次序，筆畫少者在前，
多者在後。

例：〔丁，夏，張，李，王，劉，〕六字。其次序應如下：

1. 丁（二 畫）
2. 王（四 畫）
3. 李（七 畫）
4. 夏（十 畫）
5. 張（十一 畫）
6. 劉（十五 畫）

附則：（一）全字筆畫。均照康熙字典之計法。（即通常之計法。如有疑義。則以康熙字典作根據。）

（二）筆畫之數。有以通俗寫法計算者。有不甚明瞭者。茲爲便利起見。舉例如下。字典中或目錄中。如有疑似之字。均宜用互見法。

- | | | |
|-------------------------|---------------------|----------------------|
| 1. 丶，乚，弓，
以上作三畫 | 4. 臣，系，臣，匡
以上作六畫 | 7. 象，馬，叟，政，
以上作九畫 |
| 2. 比，瓦，乚，廿，示，巨
以上作四畫 | 5. 門 | 8. 鳥
以上作十畫 |
| 3. 瓜，母，凹，凸，回，永
以上作五畫 | 6. 亞，延
以上作八畫 | |

二 同筆畫之字，則以筆法爲先後，以、點一橫丨直ノ撇爲大綱。照「永」筆法爲次序¹。

例：以下各字，均係七筆。故以其首筆筆法分先後。

1. 宋 (、) 點
2. 杜 (一) 橫
3. 吳 (丨) 直
4. 余 (ノ) 撇

附則：（一）同筆畫，又同第一筆者，以其第二筆爲準。
餘類推。

例：以下二字均係六畫，其第一筆均係一點。故
 1. 字 第二筆爲點。
 2. 交 “” “” “” 橫一

（二）筆法爲四大綱之變化者，計有首筆八種，附筆六種。茲詳列如下。各字之排列順序，以

1 漢字字形雖多，但其筆法得歸納之成此四種。餘皆其變化。永字八法，殊未能包容一切。茲以「永」字筆法爲順序者，取其便於記憶耳。凡識中文者，多識「永」字。識「永」字必知其以一點起筆，以一橫次之。故便於記憶。在理論方面，點爲線之原，故在前。線爲點之積，故在後。直撇爲線之變化，故又次之。點橫直撇又可用「寒來暑往」四字之首筆記之。

此。

大 綱	首 筆	附 筆
(1) [、] 點		
(2) [—] 橫		(3) [一] 橫○
	(4) [フ] 橫直	
	(5) [フ] 橫鉤 (フ全)	
	(6) [フ] 橫灣	
	(7) [フ] 橫撇 (一同)	
(8) [] 直	(9) [] 直橫	(10) [] 直趯
		(11) [] 直折
	(12) [] 直鉤	(13) [] 直曲
		(14) [] 直灣 (全)
(15) [] (同)		
	(16) [フ] 撇點	
	(17) [フ] 撇橫	
		(18) [フ] 捻

例：以下各字。均係十二畫。故以筆法分

1. 塞(、)(首筆在表中爲第一次序)
2. 裹(—)(, , , , , , , , , , ,)

3. 扉(𠂇)(, , , , , , , , , , 四 , , ,)
4. 發(フ)(, , , , , , , , , , 七 , , ,)
5. 唴(リ)(, , , , , , , , , , 八 , , ,)
6. 森(ン)(, , , , , , , , , , 十三, , ,)
7. 欽(ク)(, , , , , , , , , , 十六, , ,)
8. 婧(ヅ)(, , , , , , , , , , 十七, , ,)
9. 紝(ル)(, , , , , , , , , , 十八, , ,)

(三) 寫字之次序。依以下諸原則。

1. 自上至下 如: 三——一二三
2. 自左至右 如: 川——广川川
3. 先離後交 如: 王——一干王
4. 先中後旁 如: 樂——白樂樂

(四) 如有筆畫筆法均相同者,以畫短者在前,長者在後。

例:	1. 八 人 入	5. 未 末
	2. 己 已 已	6. 田 由
	3. 大 丈	7. 甲 申
	4. 刀 力	8. 工 土 士

(五) 字之以一點起者,如印板字印成橫形,概從點。

例: 言 當 作 言 丂 當 作 丂

(六) 習用字可從俗,但省筆字不能作習用字看待。

疑似之字當互見如有例外。自定標準。永遠沿用。

6. 排字方法

a. 卡片

欲排字者,先將各字(如排同學錄者則將各個姓名)寫

於卡片之上。每字一卡，取其便於調動抽插也。

b. 用具

排字者，可用梁朝樹先生發明之排字盒，先分各卡或各字各自之筆畫，使同筆畫者同歸於一處，再將同筆畫者，分其筆法。例如〔杜〕〔李〕二字，同係七筆。於是比較其筆法。筆法之中，其第一四筆——木，木，——皆同，於是比較其第五筆。則先後自見。

c. 筆畫

數筆畫之法，初學者殊感不便。故有提倡完全廢止之者，前已論之矣。但若練習稍熟者，即不覺其難。補助之法，有三，

(1) 記憶法 如排姓名錄者，最多如〔王，李，張，陳，趙，〕等。苟經數次排列之後，則一望而知〔王〕為四畫，〔李〕為七畫，〔張〕為十一畫等。故排列之時，亦並非絕對不能用審視法¹。

(2) 比較法 設如現有三個姓名。一為〔王楚亭〕，一為〔王少芝〕。一為〔王一亭〕。則既同係〔王〕姓，則比較其第二字。但其第二字，一為〔一〕，一為〔少〕，一為〔楚〕；則一望而知其次序為：

1. 王 一 亭
2. 王 少 芝
3. 王 楚 亭

(1) 英文排字，祇用審視法。即見ac二字，即知在ab之後，ad之前。不必先數筆畫，然後審定。

初不必較其第二字之筆畫筆法也。如以單字比較，其法亦然。故排字法雖以筆畫爲根據，實則並非個個字必用數法，方能定奪也。

(3) 分析法 我國文字之構成，多爲各種分子——如邊旁部首等——所結合。故將普通分子之筆畫記憶之，則其餘部之筆畫，極爲簡單。故數法亦極迅速，毫無困難。分析法分三種：一

(a) 減法 將已知之部份減去，而計其餘部。例如〔江〕字，吾人已知「丶」爲三筆，則排字之時，祇計「工」字之畫。然後與三相加，即得。不必將全字筆畫，通行計算也。

(b) 乘法 將已知之部份相乘，即得全字之筆畫。例如〔林〕字。吾人已知「木」爲四畫，則 2×4 即爲〔林〕， 3×4 即爲〔森〕。又如「口」爲三畫，則 2×3 即爲〔呂〕， 3×3 即爲〔品〕。又如「日」爲四畫，則 2×4 即爲〔昌〕， 3×4 即爲〔晶〕。何等便利！

(c) 加法 將已知之部份相加，即得全字之筆畫。〔木〕爲四畫，〔口〕爲三畫，則 $4 + 3$ 即爲〔杏〕字。 $3 + 4$ 即爲〔呆〕字。又如〔圖〕字，內有四個〔口〕字，一個〔十〕字，則計算之時，以 4×3 得十二，加 2 （即十字之筆畫）等於十四。即爲〔圖〕字之筆畫。苟熟習之，頗爲便捷。

茲爲便利記憶起見，將普通分子及字之筆畫，列表如下：

分子	筆生數	分子	筆生數
乙	1	力	2

土	3	衣	6
子	3	米	6
門	3	糸	6
口	3	言	7
山	3	走	7
女	3	門	7
文	4	貝	7
心	4	見	7
火	4	雨	8
木	4	金	8
曰	4	食	9
立	5	馬	10
宀	5	鳥	11
目	5	魚	11
田	5	齒	15

d. 指引法

爲便於檢查起見，排字表上，宜將筆畫數及首筆，指引明白。如係圖書目錄，則可將最多數之部份或整字提出，指引之。

例：

筆 畫	筆 法	事 項
13	丨 ノ	農 愛

14	—	寧 滬 趙 圖 漢 歐 齒
15	—	

7 檢字方法

各字排列成表之後，檢字之時，先數字之筆畫，然後依指引號碼（即畫數），尋該畫數之字。既尋得之，乃依其指引之筆法，尋其固有位置。例如欲尋〔滬〕字於上表，則先尋指引號碼「14」，又尋一點之部，即得。其法至為簡便。著者曾以此法與舊制康熙字典相比較，其結果如下：

a. 速率

(1)熟悉舊制而不悉新制者三人（高小學生）。各於五十二字之中。找尋十字。其結果如下。

姓 名	舊 制	新 制	等 差
A	1'40"	2'	-20"
B	2'30"	1'20"	+1'10"
C	4'5"	2'35"	+2'17"

總計	9'02	5'55"	+ 3'07"
----	------	-------	---------

平均新制每人快 $\frac{3'07"}{3} = 1'02''$

3

平均每字快 $\frac{1'02''}{10} = \frac{62''}{10} = 6'2$

平均每百字快 $100 \times 6'2 = 620'' = 10'20''$

平均每千字快 $1000 \times 6'2 = 6200'' = 103' = 1\text{點}43\text{分}$

(2) 又熟悉新舊制者(圖書館員)。於五十二字之中。找尋二十字。其結果如下。

姓名	舊 制	新 制	等 差
A	9'02''	3'40''	5'22''
B	7'10''	2'18''	4'52''
總計	16'12''	5'58''	10'14''

平均新制每人快 $\frac{10'14"}{2} = 5'7''$

平均每字快 $\frac{5'7"}{20} = \frac{307"}{20} = 15$

平均每百字快 $100 \times 15'' = 1500'' = 25'$

平均每千字快 $1000 \times 15'' = 15000'' = 250'$
= 4點10分

每五千字計 $5 \times 4^{\circ} 10' = 20$ 點50分

速較舊制三倍有餘。圖書館員若每月排一萬字，則可節省四十一小時又四十分鐘。

B. 機會

在理論上，舊制之排字，雖之有檢字表之創設，但同筆畫者，係以部首排列。欲在同筆畫之中找尋一字，其錯誤之機會，為1與214之比，蓋有214部首也。且214枚之部首，無能記憶之者，故排列之根據，若同虛設。因此舊制錯誤之機會，為一與無量數（此數因字之多少而定）之比。而在新制，則同筆之字，分為四部。同第一筆者，又分為四部。同第二筆者，又分為四部。因此其機會為一與四之比，可見新制之便利。

8. 漢文排字法之優點

a. 排字仍用筆畫而改良之，與習慣符合，故易於推行。試觀現行之人名單同學錄等，無不以筆畫為排列根據，可見大勢所趨。但祇有筆畫而無第二標準，故同筆畫者，仍嫌雜亂。今改良之，切合實用。

b. 此法雖未詮其詳細規則者，亦可照行。例如吾人檢查電話簿之時，祇知向若干畫內尋去，初不知其以部首為排列之次序也。今若告以同筆畫者，以點橫直撇為序，則於檢查上，更形便利。

c. 此法祇有總則二條，故簡便易識。

d. 各字以筆畫筆法為序。凡同形之字，必同居於一處。凡字之不同者，其形亦必不同，故各有羅輯的位置。

e. 部首完全廢去，故不必再記部首之次序。部首目錄，亦可不用。但各字因以筆法爲秩，故同部首者，仍得同居於一處。

f. 筆畫數目如有疑義得根據康熙字典。筆法如有疑義，亦得根據宋體字；以解決一切。如字典所不能解決者，得用參攷法，互相引證。

g. 筆法之排列，以永字爲序，故易於憶記。其附加之筆法，亦以此爲次序。故橫直冂在橫之後，在橫鈎冂及橫彎冂之前。趯爲橫之變態，故直趯即在直橫之後。因此秩序井然，簡便易記。

h. 用此法檢字，較平常方法快三倍有餘。於吾人時間上，大可節省。

i. 便於指引，在表上指明筆畫筆法，最便於檢查。

j. 合於排字法原理及希望，所定規則均係實驗之結果。

k. 能用排字盒排字，故手續至簡，秩序不亂。

l. 本篇所列規則舉例及討論，較以前在雜誌發表之檢字方法爲詳，便於閱者之研究。

m. 陸君衣言已着手依上定原則，實地試驗。編印字典一本，作爲排字法之根據。不日可出版。

n. 圖書館之實施漢字排字法者，亦有多處，均稱利便。

9 結論

漢字檢法，論者多矣。但多各自爲說，莫衷一是。前者著者曾擬改良數筆畫之法，以方向爲標準。每轉一方向，即作爲一畫。此則較爲羅輯的科學的。且便於初學者。但以吾人

已將從前之數法，成爲習慣。說文字典，皆有根據。若一旦改廢之，則恐錯亂反多，難於施行。後又擬依永字八法而定先後¹，此雖爲可能的辦法。但屢經試驗，凡字數太多，則難以辨別困難隨生。因以詢諸嶺南大學圖書館主任陳德芸先生。蒙陳君多所指示，反覆討論者，不下十數次。陳君之言曰。〔凡絕端之改革，與社會習慣不相入者，勢難實行。〕誠至理之論也。於是決意放棄永字八法，而重及筆畫。先數筆畫，後較筆法，此乃折衷之法也。既不背時代習慣，又合於科學原理。於是於一九二一年冬，在廣州市民大學演講斯法，頗蒙聽者嘉納。明年春，在廣州開辦圖書館管理員養成所，又與所員多所討論。結果由該所發刊漢字排字法單行本。三年以來，繼續試驗，未嘗一日忘之。復以其中細則，未盡善也；乃決意於1924年冬修改之。遇中華書局陸衣言先生。亦同志於此。於是，狂喜不已，力謀合作。蒙先生慨允出其舊著，逐一討論。其排列大綱，竟不謀而合。但細則則頗多出入。但著者以爲國人對於排字法，意見紛歧。吾等既同道於此，當抱犧牲精神，爲學術謀所貢獻。陸君唯然。於是經一度之討論，陸君述其研究此法之曆史。謂遠在五六年前。〔初以筆畫作綱，畫數作目。後因實驗時，覺同筆畫之字太多，不便檢閱。於是改變綱目。以畫數作綱，以筆法作目。並加入指引符號作子目，方能絲毫不亂，容易檢查。〕至此，著者對於上述方法，更加信仰。於是釐訂細則，復經陸君詳爲校訂，經數次之試驗，尙稱便利。陸君復謂提倡新法，空言無補，非繼之以實驗不可。

¹ 此法見拙著中國圖書與圖書館稿1921

◦乃毅然從事於改編字典◦聞不日可以出版云云◦

竊著者研究排字法，數年於茲矣。初蒙陳君之指示，復得陸君之借鏡。研究時期，乃告一段落。但此法不過用之於暫時。蓋著者深望中國之字母，不日可以出現。則排字之法，當易若英法文矣。此法如有未盡善處，幸閱者隨時指正，如有困難之點，著者及陸君莫不樂意互相討論，以求補救方法。蓋檢字之法，對於學術之研究，時間之節省，有莫大之關係。余等亟思廣為推行，幸諸君有以助之。

—附錄一—

目錄排疊法規則

圖書館目錄，大別爲二種：曰分類目錄，曰字典式目錄，而字典式目錄，包括四種：一著者目錄卡，二書名目錄卡，三種類目錄卡，四參攷目錄卡。而各卡之中，復分正副；另詳拙著圖書目錄學。

字典式之目錄，英文照abc順序而列；中文則自當照字之筆畫排列，方便檢查。按英文目錄之排列，雖視若易，而其中規則亦有四十餘條之多。茲仿其例，擬訂中文目錄排疊法規則若干條；以應各圖書館之用，

1. 圖書目錄卡，依照漢字排字法排列。
- 2 無符號或無附加說明之目錄卡，排在有符號或有附加說明者之前。
3. 簡短之目錄卡，排在繁冗之目錄卡之前。
- 4 著者姓名之目錄卡，當以著者姓名之筆畫排列，先姓後名。
5. 姓名已完全者，可不必注意其字及別號。
6. 有姓無名者，則以其字，或別號之筆畫爲排列次序。
7. 著作者姓名相同之目錄卡，則有附注別號者當排在原名之後。
8. 無姓名，祇有別號者，即以其別號之筆畫排列。
9. 遇有姓名相同者，則以其別號分先後。
10. 同一著作者之目錄卡，姓名之後，不注年代或地方

者，當排在附注年代及地方者之前。

11. 同一著作者之目錄排，則以書名分先後。不必注意其年代或地方。(或將其年代或地方添註於無年代或地方之目錄卡亦可)

12. 遇有同姓名同號之著者，則以其年代分先後。

13. 凡一書由二人或二人以上所著，則以第一人之姓名排列。其餘不必注意。但遇有同姓名之單獨著者卡時，則排在其後。

14. 姓名因寫法不同而異者，則其以所寫之筆畫排列，但須用互見法表明之。如確知其字為錯者，則更正之，以歸一律。

15. 著者之冠銜及學位，于排列目錄卡時，皆不必注意。但遇著者祇以其冠銜或學位聞者，則以之為排列次序。

16. 著者姓名之前，若冠有籍貫朝代等項，排列目錄卡時，可不必注意之。

17. 著者姓名後有附加符號者（附加說明或附加年代）則其排列之次序如下（1）姓名（2）姓名有附加說明者（號或地方）（3）姓名附年代者。

18. 雙姓者排在同第一字之單姓之後。

19. 祇有姓而無名者排在同姓有名之前：

20. 別名隱名，排在同樣之真名之後。

21. 地方名稱，有相同者排列次序如下。

（1）國，（2）省，（3）府（4）縣

22. 數目字皆從小寫。如〔壹玖柒叁〕當作〔一九七三〕。

但若該字並非代表號數者，不在此例。

23. 目錄之起首，或其中間，有號數或年代，以代表該書出版之次序者，則依號數或年代排列。如：

(1)一號法令；四號法令；七號法令。

(2)學生雜誌第二期；學生雜誌第五期；學生雜誌第七期。

(3)正月報告單；二月報告單；五月報告單。

24. 若同一目錄卡中，間有第號二字，不必注意。如：

(1)中外約章第一號 (2)中外約章第二 (3) 中外約章

三

25. 目錄字中，若有代表年代者，即依年代排列，不論筆畫，如：

(1)明洪武十八年

(2)清同治十二年

(3)清光緒三十年

26. 若目錄上無著者姓名者，以書名排列。

27. 排列書名時，各字均須逐一比較。

28. 會社，局所，書館，商店，政府機關等之出版物皆以該會社等之名稱排列。但遇有同樣字之著者姓名，則排在該著者姓名之後。

29. 同一圖書，則以版次或翻印次數分先後。初版者在前，次版者在後。

30. 同一書名，則以其出版先後為次序。

31. 凡一書之釋義，注疏，參攷，大綱，目錄等著作，則排

列在本書之後。

32. 種類目錄，則以科學類名之筆畫排列。

33. 遇同一字，而用法不同者，其排列次序如下：

1. 姓名用作姓名者
2. 姓名用作書名者
3. 地名用作著者姓名者
4. 地名用作書名者
5. 物名用作書名者
6. 物名用作類名者

34. 凡同一書名卡，則以官印者排列在前。

35. 凡同一類名或書名，有分部者，則排在本類或本書之後，如

[1]中國，[2]中國—外交部[3]中國—陸軍部[1]農業
[2]農業—英國[3]農業—美國

36. 凡目錄首先數字相同者，則以其長短繁簡為先後如

1. 中國
2. 中國人
3. 中國人的磁器
4. 中國人的磁器工業

37. 類名或書名，有分部者，排在原名之後及其他名稱之前如：

中國

中國—外交部

中國人

38. 翻譯及譯音之書目，仍依各字筆畫排列。

39. 「見」卡及參攷卡，應排在同樣之種類卡或著者卡後。

40. 說明卡應排在被說明之種類卡或著者之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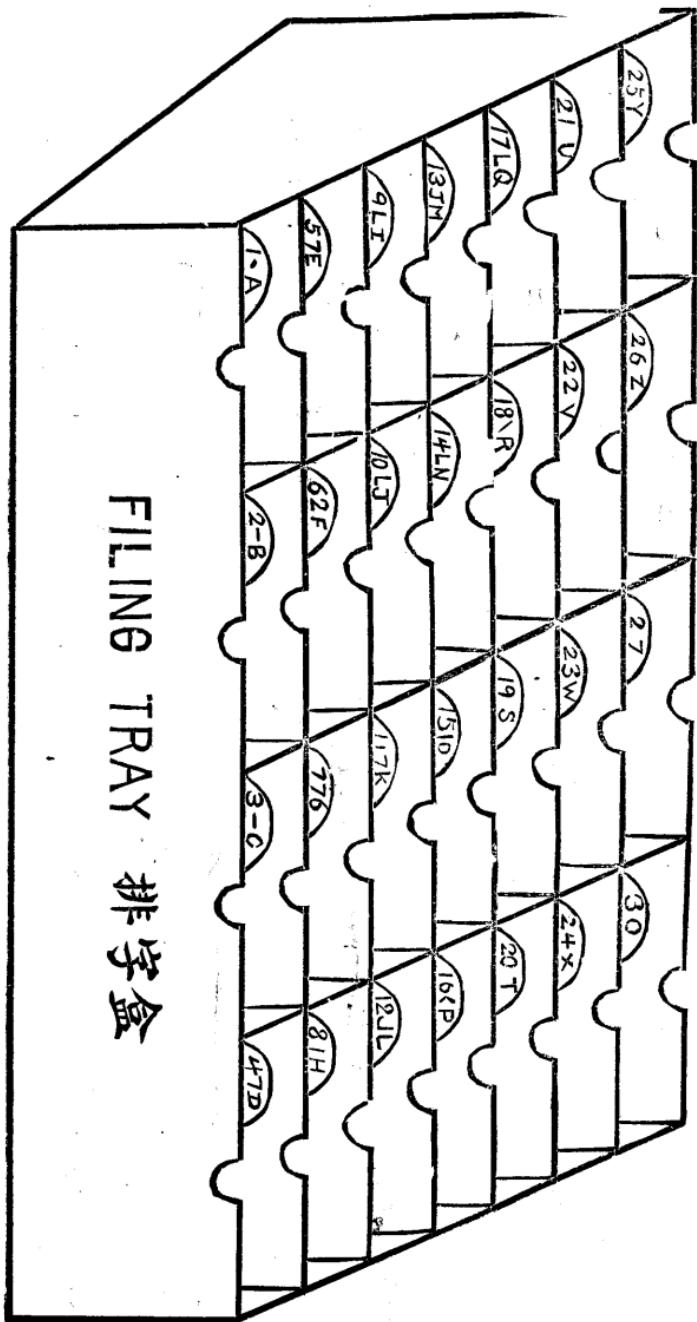
— 錄 附 二 —

排字盤用法

此盤共二十八格，每格均有畫數，筆法及字母之標誌。例如(1.A)又另記卡三十片，每片，亦有畫數及字母之標誌。排字時，先數字之畫數為幾畫，然後放入幾畫數目之格內，將所欲排之卡排畢，然後依次取出，以另記卡置於所記之卡之前，另放一處。再依次將同畫數之卡，查其起筆之異同，而放入同筆法之格內，後復依次抽出則次序井然矣，若排英文時，但查其第一字母為何字，而放入同字母之格內排畢，以另記卡，記之，復以各第一字母相同之卡，再就其第二字母依前法排列，如此而第三字母第四字母，至排畢為止而得。

未有此盤之前，排字時必將各卡散置桌上。雖僅排五十卡，而桌面已為之掩盡。若排至數百數千，則必至無處可置，且散置地位既廣，目力難及，時致錯亂。有時被風吹散，收拾重排，大費手續。若用此盤，諸弊皆免。蓋無論卡之多少，均可排之。雖各格同時祇可容一百一二十卡左右，而滿時可抽出，以另記卡記之，再繼續排列，其同類之卡，既入同格，而每格之上，復有標目，一目了然，毫不淆亂。

排卡至數百數千，常至竟日不畢，而明日繼排。若散置之，收束不易。而排列時，尋求既難，費時必久，且地位既廣，則時多移動，其曠時費事，可勝言哉？若用此盤，無此弊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漢字排字法

杜定友著

上海圖書館協會發行

上海天后宮橋總商會圖書館

每册實洋二角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